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,800 万元收购宁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 10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